

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临环委办函〔2024〕175号

关于2024年9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 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监测统计结果，现将全市2024年9月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24年9月，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开发区降尘量均小于7.0吨/平方千米·月；降尘量由小到大排名前三的依次为：大宁县、隰县、浮山县，排名后三的依次为：尧都区（与侯马市并列）、乡宁县、蒲县；翼城县、乡宁县等2个县降尘量同比上升，其余16个县（市、区）同比下降。

特此通报

附件：2024年9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年9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单位：吨/月·平方公里

排名	县（市、区）	降尘站点名称	降尘量	同期降尘量	同比变化率（%）	同比变化率由好到差排名
1	大宁县	大宁县政府	2.0	4.0	-50.0	2
2	隰县	政协大楼	2.1	2.8	-25.0	11
3	浮山县	环保局	2.2	3.2	-31.3	7
4	古县	城镇小学	2.3	3.2	-28.1	10
4	吉县	一中	2.3	2.8	-17.9	14
4	安泽县	党校	2.3	5.1	-54.9	1
7	永和县	东山水厂	2.4	4.5	-46.7	3
8	洪洞县	洪洞环保局	2.6	3.2	-18.8	13
8	曲沃县	乐昌中学	2.6	4.0	-35.0	4
10	汾西县	水厂	2.8	3.2	-12.5	16
11	霍州市	北环办	2.9	4.1	-29.3	9
12	襄汾县	县政府	3.0	4.6	-34.8	5
13	翼城县	南官庄新村	3.1	2.5	24.0	18
14	开发区	唐尧大酒店	3.3	3.9	-15.4	15
15	尧都区	尧都区政府	3.4	4.3	-20.9	12
15	侯马市	侯马环保局	3.4	5.1	-33.3	6
17	乡宁县	自来水公司	3.9	3.2	21.9	17
18	蒲县	电力公司	4.1	5.9	-30.5	8

备注：同比变化率负数表示同比下降，正数表示同比上升。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
